

# 115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徵案遴選簡章

計畫管理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輔導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 115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徵案遴選簡章

## 壹、目的：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稱農糧署)為深耕食米教育並落實「食農教育法」精神，特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採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具備推動熱忱與教學潛力之公立國民小學，建立「大專院校引領、國民小學扎根」之跨學制合作模式；鼓勵其運用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所整合之北、中、南、東四區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核心大學)之優質師資與教學資源，將國產稻米之核心價值融入校園課程，涵蓋文化傳承、營養均衡及友善永續等多元領域，並透過教案開發與實作體驗，建構系統化食米教育環境，藉此強化學童對國產米糧之認同感並養成消費習慣，進而具體實踐食農教育政策，帶動米糧產業永續發展。

## 貳、權責單位：

- 一、計畫管理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負責辦理審查、核定、查驗、經費核發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務。
- 二、技術支援單位：四區核心大學，負責提供師資培訓、教學資源與教案輔導。
  - (一)北區：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 (二)中區：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
  - (三)南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 (四)東區：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 三、輔導單位：農糧署。

**參、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重要時程詳如附表一。**

## 肆、申請資格與徵案說明

- 一、申請資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立之公立國民小學(含完全中學國小部)。
- 二、申請限制：
  - (一)每校限申請一案，不得重複提案。
  - (二)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向政府機關其他計畫重複申請補助及獎勵，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本協會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

機關其他計畫者，本協會得撤銷資格，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且5年內不得參與相關計畫。

三、預算規模：本案屬徵案遴選，經評選通過取得受輔導資格者，依其學校學生總人數及辦理規模設定級距，各案核予新臺幣10萬元至18萬元不等之執行經費。

四、課程規劃與執行原則：提案應符合以下規範。

(一)分齡教學設計：依據國民小學高、中、低年級學童之認知發展階段規劃適宜課程；鼓勵轉化為「校本課程」或深度融入現有各學科領域。

(二)執行單元要求：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基本執行單位，確保學習之連續性、深度與完整性，避免一次性、零碎化的活動。

(三)產官學協作機制：鼓勵跨域協作，建議結合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地區農會或農糧署輔導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共同提案，落實資源共享。

(四)政策配合度：優先支持推動食農教育意願高，且能積極配合農糧署各項米食推廣活動之學校。

五、核心工作項目：提案內容須涵蓋以下四大面向，並詳列預計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數。

(一)校內課程深耕：參考「食米教育課程設計指南」開發或優化教案，落實系統化教學。

(二)多元實作體驗：辦理米食DIY手作課程、農場實地參訪，或於校內推動微型插秧與收穫體驗。

(三)營養與文化宣導：結合校園營養午餐進行食米營養衛教，並透過節慶米食活動傳承傳統文化。

(四)成果擴散效益：辦理跨校或社區之食米教育成果展、校際分享活動，強化計畫之社會影響力。

六、食米教育課程設計指南：課程設計須扣合食農教育法之六大方針，並以「國產稻米」為計畫核心，開發具校園特性、在地化之教材，並確實記錄執行成效。

核心主題	執行重點說明
(一) 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氣文化：結合節氣、節慶與米食文化（如：清明草仔粿、端午粽等），透過故事化教學，深化學童對米食精神內涵之瞭解。</li> <li>2. 體驗品味：優先選用「國產粳米」，配合營養午餐辦理應景米食體驗，透過五感體驗引導學童建立對優質米食的味覺記憶。</li> </ol>
(二) 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命教育：引導學童認識稻米生長歷程（插秧、生長期、收割等）與在地特色品種，透過「校園微型耕作」或「觀察紀錄」等方式，連結生命成長與土地情感。</li> <li>2. 場域鏈結：協同鄰近農業改良場、農會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將農業生產現場轉化為戶外教室，強化對國產稻米之認同感。</li> </ol>
(三)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養教育：藉由各類教材教導學童，認識稻米品質等級、農產品驗證標章及臺灣米標章。</li> <li>2. 選購力提升：傳授好米選購技巧與米食營養知識，引導學童建立「吃好米、吃在地」之健康飲食觀念。</li> </ol>
(四) 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作食農：開設米食料理實作課程，包含正確煮飯技巧、純米粉應用、創意飯糰，以及新興米穀粉製品（如：米鬆餅、米餅乾）之創意開發，展現國產米糧之多元化。</li> <li>2. 生活美學：辦理創意米食便當、米食食譜開發或小廚師競賽，並融入餐桌禮儀與食物擺盤美學教育。</li> </ol>

核心主題	執行重點說明
(五) 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 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共好：教育稻米有機農業、安全用藥與友善環境耕作之價值，學習減少農藥及肥料的使用或有機農業及安全用藥等，提升學童對稻米產業與生態永續之連結意識。</li> <li>2. 惜食行動：透過3小時以上之校外學習活動，與農會、農業改良場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等產業端及研究單位，共同規劃資源分享課程，培養惜食與減少食物浪費之習慣。針對都會區學校，得以「講習」或「交流參訪」替代體力農事體驗，重點在於建立永續米食消費意識。</li> </ol>

七、申請類別與預算額度：詳見下表，本計畫預算編列應以「擴大食米教育推廣動能」及「深化課程教學品質」為核心用途，並恪遵「專款專用」原則，確保經費執行之有效性與合規性。

申請類別	學校規模 (按學生總人數計)	預算上限	執行方案基本要求
第一類	801 人以上	18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涵蓋至少 3 大類主題課程，總計 18 場次以上。</li> <li>2. 須含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至少 1 場。</li> </ol>
第二類	201 人至 800 人	14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涵蓋至少 3 大類主題課程，總計 14 場次以上。</li> <li>2. 須含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至少 1 場。</li> </ol>
第三類	101 人至 200 人	12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涵蓋至少 2 大類主題課程，總計 12 場次以上。</li> <li>2. 須含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至少 1 場。</li> </ol>
第四類	100 人以下	1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涵蓋至少 2 大類主題課程，總計 10 場次以上。</li> <li>2. 須含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至少 1 場。</li> </ol>

## 伍、申請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之單位備齊「申請規劃表(附件一)」、「重要工作說明(附件二)」、「經費明細表(附件三)」及「切結書(附件四)」各乙份，於申請期限內逕向申請單位所在區域之本計畫當地核心大學提出申請。
- 二、申請單位所在地區域：不得跨區重複申請(即不得同時在北區、中區、南區或東區報名)，如有跨區重複申請情形，由本協會決定申請區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一)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三)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四)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三、受理方式：一律採紙本方式申請，採郵寄送件者，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核心大學收文日期為準(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一)請將全部申請所需文件，先以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請務必以**Word檔格式**儲存)及彩色紙本列印資料各一份。
  - (二)郵寄時以油性筆在光碟片上註明申請單位，郵寄前請務必測試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容是否可正常執行；使用隨身碟者請務必於外袋張貼標籤標註申請單位名稱。
  - (三)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及處理。若因郵寄過程遭致資料損毀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四)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光碟或隨身碟及紙本資料)，列為存檔備查資料，恕不退回。
- 四、申請流程請參閱「申請流程圖(附件五)」。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追蹤、結案驗收，均以提案計畫書所載之課程規劃、場次及參與人數等內容為核實依據。請申請單位審慎評估校內資源與執行能量，確保提案內容之可行性，相關指標將納入計畫管制追蹤。

## 陸、遴選作業程序：

### 一、資格審查：

- (一)各區核心大學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於5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收件確認通知。如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聯繫所轄窗口諮詢(詳見本徵選簡章說明、壹拾貳)。
- (二)後續由各區核心大學依申請單位所送申請應備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以「報名資格」及「檢附文件完整性」為審查重點，倘前開事項不符規定或檢附文件未齊備，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
- (三)如有應檢附文件未齊備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心大學通知(電話或電子郵件)起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予列入後續審查。

### 二、遴選審查會議：

- (一)委員會組成：由本協會邀請農糧、食品、餐飲管理、營養學專家、食農教育學者及具小學教學經驗者，組成「食米學園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各區書面審查，後續依據評分標準採序位法進行總排序，每區預計遴選10至15所國小作為受輔導對象。
- (二)評分原則：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申請單位總平均得分需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排序。

### 三、計畫申請單位遴選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評分比重 (總分100分)
課程設計 可執行性	1. 實作與體驗課程內容是否符合「食農教育法」六大方針。 2. 提案內容具體可行，執行主軸、區域及對象規劃詳細且明確。 3. 內容的廣度與深度適切。 4. 內容正確且完整。 5. 活動效益評估訂定是否合理。	50%

項目	說明	評分比重 (總分100分)
教學連結 與在地性	1. 是否融入在地特色及農業資源。 2. 是否以「國產稻米」為核心，整合在地特色食米、米食文化傳承、營養均衡觀念及友善永續環境等多元內涵。	30%
效益評估	1. 課程或體驗活動可觸及之人數。 2. 推廣策略具模組化架構可供其他單位參考。 3. 具創新性計畫執行內容或推廣策略創新。 4. 食米教育相關資訊及理念。 5. 與外部資源連結。	15%
經費編列	經費配置合理，算式條列說明是否清晰。	5%

#### 四、核定名單與公告：

- (一)各區核心大學將遴選結果提報本協會，由本協會衡酌各區所報學校之規模與需求，於總額度內進行資源優化配置。若各區域因實際徵案數或執行規模產生差異則由本協會視整體計畫需求，進行跨區津貼之協調與彈性調配。
- (二)經本協會複核經費額度後，並將結果報農糧署備查，並公告正取及備取「食米學園」名單，另由本協會以專函及E-mail方式通知申請單位遴選結果。

#### 五、個案計畫審核及訂約：

- (一)計畫內容審查結束，獲選學校應依審查委員會針對所提之工作項目、總經費、工作期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之修正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並由各區核心大學進行後續計畫輔導作業。
- (二)獲選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交各區核心大學辦理「合作意向書(附件六)」簽署事宜，並由核心大學彙整送本協會備查。

六、獲選學校須於完備訂約與備查程序後，始正式取得「食米學園」受輔導資格及相關資源。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計畫修正或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其缺額由候補學校依序遞補。

#### 柒、「食米學園」應盡義務：

- 一、獲選「食米學園」須與所轄之核心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內容載明合作工作項目，並由1名教職員擔任食米教育窗口，配合執行課程內容與成效評估。

- 二、「食米學園」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依項目：
- (一)種子教師培力：推派至少1名教職員參加核心大學舉辦的食米教育工作坊，並設置專任聯絡窗口。
  - (二)課程實施：依核定計畫內容落實食米教育理論課程與實作體驗，執行場次須符合計畫規範。
  - (三)場域連結：辦理至少1場次校外學習活動，並負責交通與保險等事宜。
  - (四)經費核銷與報告：負責計畫經費之支用、採購與核銷程序；確保經費專款專用，並依限提交課程執行報告、結案成果報告等。
- 三、「食米學園」如因實際執行需要，得就不影響計畫目標及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滾動檢討並調整執行細節；計畫執行期間，本協會及各區核心大學得視需要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訪視或輔導，瞭解計畫進度與執行品質，並協助「食米學園」優化相關活動、課程或推廣內容。
- 四、「食米學園」須配合參加年度「食米學園」計畫評鑑作業，並配合參與本協會及農糧署相關之成果展示活動；計畫成果及檔案提供本協會及農糧署食米教育相關活動使用。
- 五、計畫結束後2年內，應配合農糧署或本協會之要求，提供輔導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計畫評鑑作業、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執行及參與成果展示。
- 六、「食米學園」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糧署得取消受輔導資格，並得要求其繳回經費款項及依情節輕重，對該所學校，停止稻米相關農業計畫補助1年至5年：
- (一)「食米學園」所創作之教材及相關內容如有剽竊、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農糧署將取消其受輔導資格，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食米學園」及共同作者自行負責。本計畫所認定之著作權人為各「食米學園」，「食米學園」與共同作者之間的著作權歸屬，請自行協議；如有爭議，農糧署將不受理相關之爭端解決。
  - (二)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且「食米學園」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食米學園」之說明者。
  - (三)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補正者。
  - (五)未依計畫核定用途支用經費，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

令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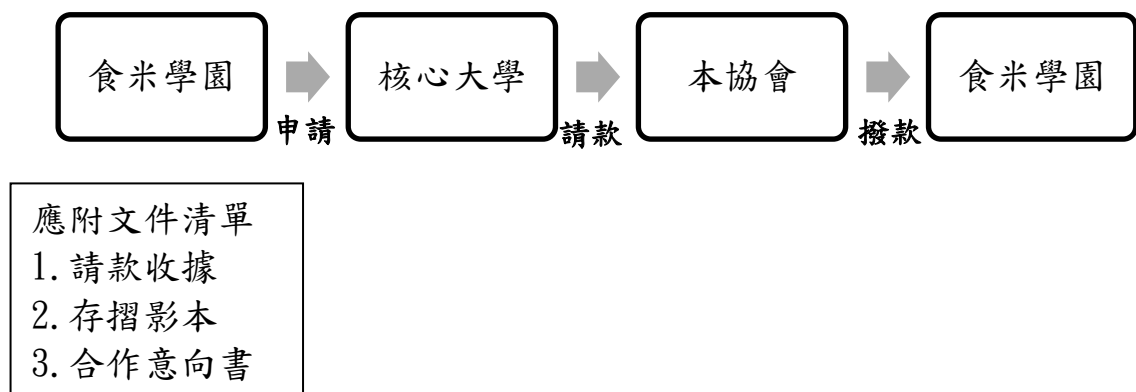
(七)未依規定進行結案手續、填報會計系統及繳交結案報告應附資料或結案會計報告者。

(八)其它違反本計畫精神之行為，經農糧署認定應取消受輔導資格者。

七、「食米學園」於計畫執行期間，未依計畫工作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申請計畫變更未獲核心大學同意，或不願繼續執行原計畫等情形，經本協會確認屬實後，應予以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經費款項。

## 捌、申請撥款及相關規定

一、請款流程：「食米學園」於收到本協會之「計畫核定函」後，即可依核定內容向核心大學提出請款申請。經核心大學審核文件無誤後，轉交本協會辦理撥款。款項最後由本協會逕撥至「食米學園」。相關作業流程及檢附文件請參閱下圖：



二、憑證處理：

(一)「食米學園」應依本協會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確保經費專款專用；如有未依規定執行或未完成結案者，得依實際情形辦理經費追回。

(二)「食米學園」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專冊裝訂，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2.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農糧署將依情節輕重對該「食米學園」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三)支用單據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

## 玖、計畫管考作業：

一、計畫管考：「食米學園」須配合核心大學各項追蹤作業，參與核定計畫相關之成效追蹤、管考及相關資料提供事項。

## 二、風險管理：

(一)辦理活動或課程前，應確實評估場域安全性。評估重點包括：空間容納量、設立證明、急救應變措施、設施設備完整性，並應落實行前安全教育。

(二)活動或課程執行期間，須為執行人員及參與者辦理投保，其保額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新臺幣2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於活動或課程期間若有租賃車輛需求，所用車輛之車齡應以5年內為限，並以年份較新者為優先。

## 三、計畫結案：

(一)經費結案：「食米學園」應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結清帳目。

(二)「食米學園」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核心大學提供之結案報告格式，製作成果報告書面資料2份及其電子檔(格式可為Word或PDF，儲存於USB隨身碟或網路雲端硬碟)寄送至所轄各區核心大學辦理結案。

(三)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辦理，農糧署或本協會得視情節限制或不予受理次年度之計畫申請。

四、「食米學園」評鑑作業：由本協會針對各「食米學園」之教案設計、課程規劃、宣導教育內容、成果報告等內容進行評分。評鑑結果將作為遴選當年度「食米標竿」學校、「推行績優」學校、「教學潛力」學校等獎項之依據。具體評鑑辦法、指標權重及獎勵措施，將另行公告。

壹拾、本計畫經費係由農糧署於本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歸責於農糧署之原因時，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農糧署保有修改計畫經費額度及撥款進度之權利。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農糧署或本協會得依需要另以公文補充修正，並保留修改權力。

## 壹拾貳、活動諮詢

### 一、計畫撰寫問題：請洽所屬核心大學承辦窗口

區域(轄管縣市)	核心大學	聯絡窗口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新 竹縣(市)、苗栗縣、 金門縣、連江縣)	國立臺灣大學食 品科技研究所	聯絡人：陳時欣老師/李欣芳助理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3366-4128 信箱：d10641003@ntu.edu.tw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 雲林縣、南投縣)	國立嘉義大學食 品科學系	聯絡人：張文昌老師/曹維展助理 地址：600355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 電話：05-2717-593 信箱：zxc13500@gmail.com
南區 (嘉義縣(市)、臺南 市、高雄市、屏東 縣、澎湖縣)	中華醫事科技大 學餐旅管理系	聯絡人：林苑暉老師/湯倩菱助理 地址：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769 信箱：rice.edu2015@gmail.com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國立宜蘭大學食 品科學系	聯絡人：林華宗老師/李俞萱助理 地址：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電話：03-9317-789 信箱：r1432003@ems.niu.edu.tw

### 二、本協會

食米學園活動小組

地址：24937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電話：02-2610-1823

信箱：twrice.school@gmail.com

附表一、重要期程

內容	活動時間
申請投件	至115年5月27日（三）止。 ■請申請單位儘早提出申請並留意截止時間。 ■請備齊附件一~四文件，並於期限內逕向所轄核心大學提出。 ■核心大學之活動諮詢(請參考本徵選簡章說明、壹拾貳)。
徵案說明會	■由本協會採線上視訊方式，舉辦2場徵案說明會，說明計畫理念、申請方式、資格條件、撰寫案例等內容。 ■辦理時間：115年5月。 備註： 1. 前揭說明會辦理詳細時間，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頁。 2. 有意參加說明會者，自即日起逕向本協會或學校所在地之核心大學洽詢。
徵案遴選	115年6月1日（一）至115年6月5日（五）止。 ■核心大學將遴選結果提報本協會。
名單公告	115年6月8日（一）。 ■本協會將結果報農糧署備查。 ■本協會以專函及E-mail通知申請單位遴選結果。
執行期間	115年6月9日（二）至115年11月20日（五）止。 ■錄取「食米學園」開始執行辦理。
結案繳交	115年11月25日（三）前。 ■「食米學園」將成果送至核心大學彙辦。
初評作業	115年12月4日（五）前。 ■核心大學將結果送至本協會彙辦。
複評作業	115年12月15日（二）前。 ■本協會將結果送至農糧署彙辦。
頒獎表揚	115年12月底前，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附件一、申請規劃表

計畫名稱				
研提單位				
歷年辦理次數	歷年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年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首年辦理			
全校學生 總人數	人	審查計畫研提規模類別	第_____類	
課程場次 (規模類別 必要條件)	1、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2、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3、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4、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5、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1、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2、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3、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4、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5、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計畫經費 評估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經費款項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配合款佔總經費比 率(%)
				%
活動效益 評估	1、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 2、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3、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4、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5、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室話：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為教育推廣之目的，得以永久、無償、不限地區與次數地使用教案內容，包括重製、編輯、改作、公開發表、媒體宣傳及再授權他人使用等，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亦不提出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依限提交課程執行報告及結案成果報告等文件，未能如期完成者，將依實際執行比例退回部分核定經費。			

\*若有相關計畫實績（例如：簡要計畫成果、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請檢附於本表後方。

附件一、申請規劃表

範例

計畫名稱	○○國小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研提單位	○○國民小學			
歷年辦理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年份：110~115年(連續6年) <input type="checkbox"/> 首年辦理			
全校學生 總人數	801人	審查計畫研提規模類別	第 <u>一</u> 類	
課程場次 (規模類別 必要條件)	1、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場次，課程名稱1、課程名稱2。 2、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場次，課程名稱。 3、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場次，課程名稱。 4、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場次，課程名稱。 5、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地產地消永續農業：○場次，課程名稱。			
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1、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透過認識稻米品種、製程與營養．．．。 2、支持認同在地農業：透過實地觀察與體驗稻米的生長過程．．．。 3、培養均衡飲食觀念：透過彩色餐盤、小小米粒解剖圖．．．。 4、深化飲食連結農業：透過營養午餐的實施．．．。 5、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地產地消永續農業：學童將透過實地探訪稻田．．．。			
計畫經費 評估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經費款項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配合款佔總經費比 率(%)
	180千元	180千元	20千元	10%
活動效益 評估	1、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學童將能夠更好地理解台灣米的多樣性．．．。 2、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學童將理解農業生產過程的重要性．．．。 3、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學童能更有效地運用營養知識．．．。 4、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學童將在課堂中增強對米食的創意認識．．．。 5、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地產地消永續農業：學童將透過課程學會如何關注與保護環境．．．。			
計畫聯絡人：○○○	職稱：校長		公務電話：02-26101823	
手機：0912-345678	電子信箱：twrice.school@gmail.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為教育推廣之目的，得以永久、無償、不限地區與次數地使用教案內容，包括重製、編輯、改作、公開發表、媒體宣傳及再授權他人使用等，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亦不提出異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依限提交課程執行報告及結案成果報告等文件，未能如期完成者，將依實際執行比例退回部分核定經費。			

\*若有相關計畫實績（例如：簡要計畫成果、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請檢附於本表後方。

## 附件二、重要工作說明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預計實施年級 (低、中、高)	授課 地點	課程目的	備註
傳承與創新飲食 文化					
支持認同在地農 業					
培養均衡飲食觀 念					
深化飲食連結農 業					
珍惜食物減少浪 費暨地產地消永 續農業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附件二、重要工作說明

範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預計實施年級 (低、中、高)	授課 地點	課程目的	備註
傳承與創新飲食 文化	一起搖元宵	低年級	午餐 教室	透過 DIY 體驗，學習健康且 均衡飲食的實踐方式，讓學 生了解傳統米食的歷史與意 義，了解元宵節的由來，傳 承傳統米食文化。	
傳承與創新飲食 文化	端午肉粽傳香	略	略	略	
支持認同在地農 業	稻米乾燥廠參 訪	高年級	校外稻 米乾燥 廠	透過參訪稻米乾燥廠，讓學 生了解稻米收割後的處理流 程，體驗糧食保存與加工 的重要性。	
支持認同在地農 業	種稻樂	略	略	略	
培養均衡飲食觀 念	米的營養小秘 密	中年級	班級 教室	學生透過觀察活動了解稻米 不同部位（胚芽、米糠、胚 乳）的營養分布，並以 簡易示範（如水煮米粒觀察 膨脹與糊化）體會米飯變化 與能量來源。	
培養均衡飲食觀 念	米的一生：從 田間到餐桌	略	略	略	
深化飲食連結農 業	健康米食 DIY	中年級	班級 教室	教師示範米食料理(台式米飯 捲)的製作過程，並說明食品 安全與廚房安全的健康概 念。	
深化飲食連結農 業	創意豆皮壽司 DIY	略	略	略	
珍惜食物減少浪 費暨地產地消永 續農業	飯菜吃光光	低、中、高 年級	班級 教室	於開學初期，公告班級積點 換獎勵的方式鼓勵學生將飯 菜吃光光。	
珍惜食物減少浪 費暨地產地消永 續農業	食米行動	低、中、高 年級	班級 教室	於午餐菜單設計多使用米製 食品，對於學生喜歡的米製 品，增加供應，如焗烤飯、 年糕等。	
珍惜食物減少浪 費暨地產地消永 續農業	永續稻田校外 參訪	略	略	略	

註：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附件三、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碼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合計					

※注意事項

1. 請依據「附件三、經費明細表」填寫申請金額上限。
2. 「食米學園」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3. 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食米學園」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 各會計科目一律依 4 捨 5 入原則，於個別科目內細項進位至新臺幣百元，科目則總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
5. 各單位以本計畫核定經費所設計、產製之教材，其相關費用(如印製費等)應依本計畫內活動或課程之參加人數估算合理數量編列經費，所產製或印製之教材僅限於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課程使用。
6. 預算明細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經費編列，請以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及國內旅費等科目為原則。
  - (2) 各項經費使用應註明使用場次、用途、項目等。
  - (3) 經費編列時，請將相同活動之經費項目依序編列 建議避免將不同活動之經費項目穿插排列。例：○○活動一次性材料費(包含○○○、○○○、○○○等)。

經費明細表(續)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1-10	租金				說明如下

1. 略

2. 略

3. 略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說明如下

1. 略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5-00	物品				說明如下

1. 略

2. 略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6-10	雜支				說明如下

1. 略

2. 略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8-10	國內旅費				說明如下

無

附件三、經費明細表

範例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碼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0-00	業務費	180	0	180	
21-10	租金	36	0	3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	24	
25-00	物品	111.4	0	111.4	
26-10	雜支	8.6	0	8.6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合計		180	0	180	

※注意事項

1. 請依據「附件三、經費明細表」填寫申請金額上限。
2. 「食米學園」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3. 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食米學園」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4. 各會計科目一律依 4 捨 5 入原則，於個別科目內細項進位至新臺幣百元，科目則總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
5. 各單位以本計畫核定經費所設計、產製之教材，其相關費用(如印製費等)應依本計畫內活動或課程之參加人數估算合理數量編列經費，所產製或印製之教材僅限於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課程使用。
6. 預算明細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經費編列，請以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及國內旅費等科目為原則。
  - (2) 各項經費使用應註明使用場次、用途、項目等。
  - (3) 經費編列時，請將相同活動之經費項目依序編列，建議避免將不同活動之經費項目穿插排列。例：○○活動一次性材料費(包含○○○、○○○、○○○等)。

經費明細表(續)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1-10	租金	36	0	36	說明如下

1.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〇〇農場、永續稻田校外參訪體驗費用) 3場\*4,000元=12,000元
2. 遊覽車租金(大巴) 1台\*1趟\*10,000元=10,000元
3. 遊覽車租金(中巴) 2台\*1趟\*7,000元= 14,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	24	說明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24節\* 1人\*1,000元= 24,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5-00	物品	111.4	0	111.4	說明如下

1. 米食文化傳承探索(紅龜粿、甜粽、芋粿巧、九層糕、搓湯圓、八寶飯、原民米食、異國米食等)節慶米食搭配營養午餐形式辦理 8場\*80人\*80元= 51,200元
2. 米食創意料理(創意壽司DIY、創意飯糰、飯捲、米漢堡、米丸子、米麵包、米三明治、米蛋糕等)8場\*80人\*80元=51,200元
3.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種稻及割稻體驗(稻盆、培養土、秧苗、肥料) 6班\*30人\*50元= 9,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6-10	雜支	8.6	0	8.6	說明如下

1. 校外參訪活動保險費 3場\*60人\*20元= 3,600元
2. 成果印刷費 10本\*250元= 2,500元
3. 雜支(紙張文具、印刷、郵資) 1式\*2,500元= 2,5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計畫經費	配合款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說明如下

無

## 附件四、切結書

本單位\_\_\_\_\_國民小學(請填寫單位全銜)  
參加「115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茲鄭重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請依單位  
實際狀況勾選)：

### 一、基本聲明

- 本單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計畫徵案遴選辦法之各項規定，同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則。
- 本單位所提送之計畫內容(包含訓練課程、體驗活動、教材、教案等規劃)，均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絕無剽竊、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二、計畫獨立性聲明

- 本單位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向政府機關其他計畫重複申請補助及獎勵。
- 本單位未以其他單位名義，以相同計畫內容申請本年度計畫。
- 本單位若與其他申請單位存在合作關係，各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之相似度未超過50%。

### 一、違反聲明之處理

本單位如有違反上述聲明事項，經查證屬實者，同意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撤銷提案及獲輔導資格。
- (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繳回已領取之經費款項。
- (四)接受相關行政處置。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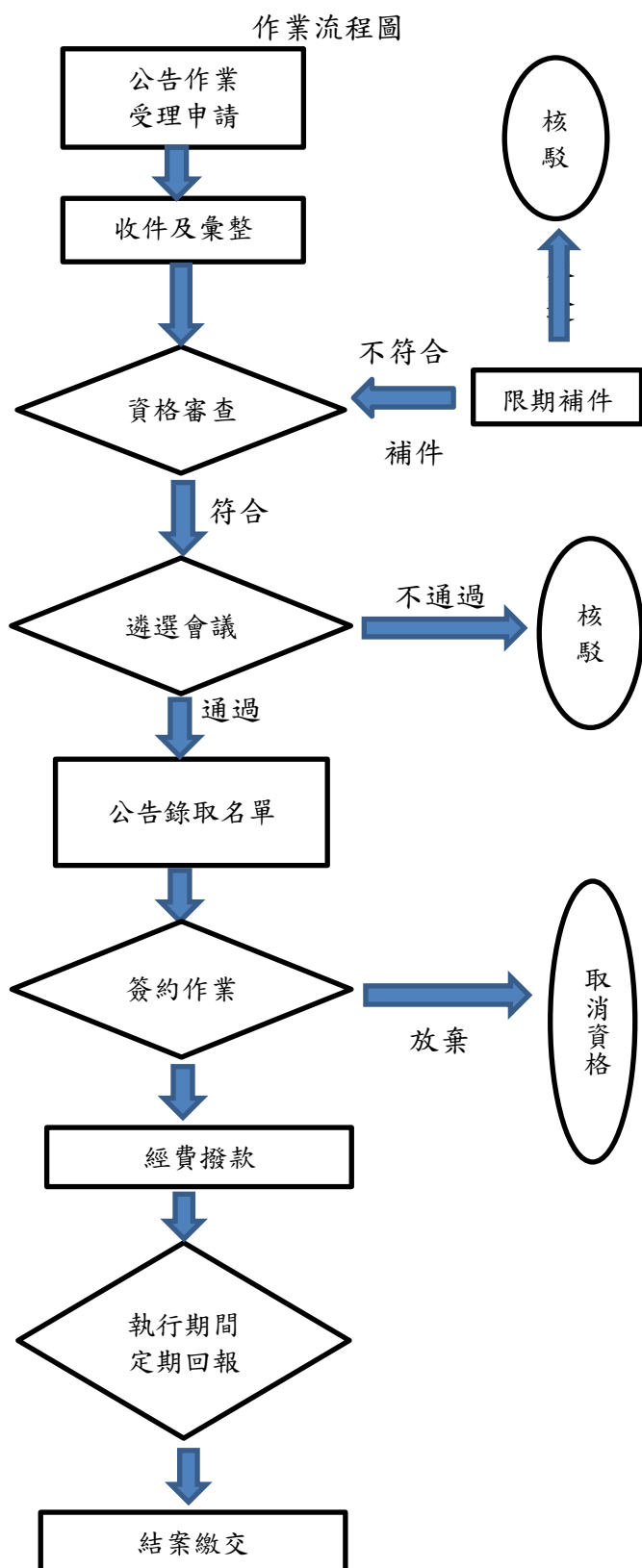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代表人：

關防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附件五、申請流程圖



## 作業說明

### 一、受理申請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食米學園」得參照徵案遴選簡章申請類別及資格條件，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期限內送件至所轄核心大學申請。

### 二、遴選階段

#### (一) 資格審查

1. 由核心大學對申請「食米學園」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
2. 缺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

#### (二) 遴選會議：

1. 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協會協助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
2. 審查委員就遴選審查標準經討論後予以評分及排序。

### 三、核定及公告階段

由主辦單位函文給錄取之「食米學園」，本協會同步於平臺公告、核心大學聯繫通知。

### 四、簽約階段

通過審核之「食米學園」，應繳合作意向書(另由核心大學提供)，始得保留資格；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資格，缺額由備取遞補。

### 五、經費撥款階段

「食米學園」依核定內容向核心大學提出請款申請，經審核文件無誤後轉交本協會，款項由本協會逕撥至「食米學園」。

### 六、執行與回報階段

本協會及核心大學將辦理審查，並得視情形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執行情況。

### 七、結案階段

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進行結案事項。

## 附件六、合作意向書

(請於計畫核定請款時提供)

本單位\_\_\_\_\_國民小學(請填寫單位全銜)，  
同意參與\_\_\_\_\_ (所轄核心大學)「115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之計畫執行。

預計合作工作項目(可複選)：

- 種子教師培力 教學規劃 教材編撰 課程實施 場域連結  
其他\_\_\_\_\_

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向及相互了解之用，詳細及具體之合約書，由雙方另行簽訂之。

此致

\_\_\_\_\_ (請填寫所轄核心大學)

立同意書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代表人：

所轄核心大學：

所轄核心大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